馬偕醫院實驗動物中心管理條例

1. **目的**

為了使馬偕醫院實驗動物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使用者的實驗動物有完善的飼養環境，並確保代養各個飼育區能發揮最理想的功能，本中心全體員工各項業務均嚴格遵守「標準操作程序」（SOP）進行。但為了所有操作人員的配合，因此訂定本中心管理條例，以使所有代養之動物皆能獲得良好及完善的照護。

1. **適用範圍：**馬偕動物中心
2. **管理條例規範內容：**

3.1本中心管理條例規範使用者違規處理罰則，共分為**口頭警告**（不記點）、**違規記點**（依情節輕重分為輕度違規及重大違規，對違規使用者本人分別記1點或2點）、**限期停權或永久停權**（停止使用實驗動物中心之權限）。

3.2 計畫主持人應嚴格督導其所屬研究人員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若所屬研究人員被違規記點，相關訊息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計畫主持人，情節重大者亦將以書面通知，其違規之事實與所記之違規點數。

3.3 停權即是停止使用者使用實驗動物中心資源之權限。本中心將審慎檢視使用者之違規記錄，並將停權通知以電子郵件及書面寄予使用者本人及所屬計畫主持人。

3.4 除永久停權外，人員違規資料於每年一月一日重新統計。

1. **口頭警告**（不記點）：若有下列情節者，本中心同仁將對使用者予以口頭警告乙次。

4.1人員未依規定動線及流程進出個別動物飼育區，如未更換拖鞋、或未正確穿戴頭套、口罩、

隔離衣及手套、或未以酒精消毒雙手、腳底及攜入之物品等。

4.2 動物標示卡未詳實填寫，籠卡資訊有任何一項空白。

4.3 未依規定填寫相關表單，如飼養隻數記錄表、安樂死操作記錄表等。

4.4 成鼠及生長至可自行進食程度之仔鼠，未依標準飼養密度進行分籠。

4.5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使用本中心的實驗室或儀器。

4.6 實驗結束未將設備整齊歸位、未將相關區域適當清潔及儀器未關閉電源、未拔插頭。

4.7 未依動物飼育室及實驗室專用推車之規定，用完推車未將其歸定位。

4.8 垃圾未依感染及非感染垃圾分類。

4.9 其他不愛惜公共財產，或任何造成本中心管理、或其他使用者不便的非重大違規事項。

 4.10 動物帶離開動物中心，未加飼育盒上蓋及用包布包住整個飼育盒。

 4.11未依規定的行進路線前進，擅自闖入本中心未對外開放之區域或動物房者。(依情節程度議處）

1. **輕度違規**（記1點）：若有以下情節者，本中心將對使用者記違規點數1點。

5.1 同一使用者於六個月內三次違反前項口頭警告之事項。

5.2 新購入動物到達本中心後，應於當天16:00前送入飼育房。

5.3 未依規定於7天前提出動物代養申請。

5.4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帶離本中心之公共財產者。

5.5 未依規定填寫轉讓單即將實驗動物轉讓給予其他計畫使用者使用。

5.6 對**動物福祉**造成**輕度傷害**之事件，或其他本中心認定輕度違反使用者規定之事項。

5.7 預約儀器設備，未依預約時間使用，或已預約未到，造成其他人無法使用之情形。

5.8其他本中心認定輕度違反使用者規定之事項。

1. **重大違規**（記2點）：若有以下情節者，本中心將對使用者記違規點數2點。

6.1 未確實依照所提之實驗動物申請表內容進行動物實驗。

6.2 實驗過程明顯致動物極度痛苦而未採取任何必要之處置。

6.3 動物手術後，在動物清醒、恢復正常姿勢前，未對動物施行必要之術後照護。

6.4 未確實依照規定對動物施行安樂死。

6.5 對**動物福祉**造成**嚴重傷害**之事件。

6.6 其他本中心認定重大違反使用者規定之事項。

1. **限期停權：**若有以下情節者，本中心將對個別使用者處以停權3個月。

7.1 同一使用者違規點數記錄累積達3點，停權3個月。

7.2 同一使用者於一個月內連續三次以上違反**相同**規定而屢勸不聽者。

7.3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帶他人進出本中心者，不論帶者或被帶者皆處以停權3個月。

7.4 擅自將可進出本中心之證件借予他人者，不論借者或使用者皆處以停權3個月。

7.5 擅自將實驗動物飼養於動物中心飼育區以外之本院場所。

7.6 **經本中心認定，影響本中心營運之重大違規事實**。

1. **永久停權**：使用者有以下情節事實，將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使用權限。

8.1 同一使用者第三次被本中心處以停權處分。

8.2 同一使用者若連續違反上述**6.3、6.4、6.5** 則處以永久停權。

8.3 違反本中心動物檢疫準則，以致發生感染事件。若經調查確認後，該使用者所屬之計畫主持人，**須對所有之損失負全部之賠償責任**。

8.4 經本院IACUC認定，嚴重影響本院營運之違規事實。